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02號

原告 林滄海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林玉華

林均達

林泓陞

原告 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華

原告 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華

原告 吳太平

林金盆

吳俊德

吳思瑩

陳添火

林錦女

陳芸廷

林政賢

陳美玲

林忻漢

林于婷

林辰豪

林進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被告 楊淑慧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謝孟修

03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669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
04 案件，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查其內容繁
05 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
06 前段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09 法官 簡婉倫

10 法官 黃小琴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鄭淑英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